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如下：

一、专注公司核心业务，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投资者

OLED 行业作为先进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 OLED 技术在材料、面板、工艺及市场应用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我国在 OLED 制造领域已经取得多个技术突破，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与日俱增。公司专注于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围绕下游 OLED 面板的核心材料需求，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进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获得数百项 OLED 终端材料发明专利授权，开发出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品质专利产品，并形成了多样化及系列化的产品布局，持续地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及技术服务。

2024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建设，通过完善产品系列化布局、加强新客户拓展、推进新产品验证及量产导入、持续进行工艺优化等工作，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1、产品系列化及多样化发展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推进多款新产品研发及迭代升级。OLED 终端材料方面，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开发出系列性能优异的新产品，增加量产产品种类，并紧跟客户最新需求进行产品升级，加强新客户开发力度，实现客户多元化及产品多样化发展。产品方面，Red Prime 材料及 Green Host 材料持续稳定量产供应；新产品 Red Host 材料、Green Prime 材料及蓝光系列材料在客户端积极推进验证测试，争取逐步实现量产导入；OLED 中间体方面，公司重点推进附加值高的氘代产品及 OLED 终端材料客户的产品需求，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提高 OLED 中间体盈利能力。同

时公司将整合自身研发、设备及产能资源，向医药中间体等其他技术协同性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强化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完善研发创新平台；积极跟进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产品升级迭代，为客户提供系列化、多样化的产品支持；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持续加强对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完善专利布局和专利链群，开发出更多的高品质专利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进行前沿技术产品布局，比如蓝色磷光技术、TADF 技术、叠层器件用材料、超荧光材料的开发，以及钙钛矿等相关同源技术新材料的研发；深化与客户合作，公司与京东方签订了《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共同推进蓝色磷光材料的产业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实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降本提质增效，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全面推动业务与财务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费用管控，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主要通过以下举措：（1）深化精益生产管理，加强生产成本管控。（2）发挥研发生产一体优势，升级先进工艺技术，提高生产效率。

（3）攻坚新产品生产、严把品质关，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高产品收率。（4）设立专项奖金，通过奖励机制激励员工积极参与生产降本提质工作，培养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创新意识。

4、积极推进募投项目产能建设

2023 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以及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乏力、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经综合分析及审慎评估，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稳步推进募投项目“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建设。目前部分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部分检测设备正在进行安装调试工作，预计 2024 年 12 月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 年，随着消费电子需求复苏以及 OLED 显示在终端应用领域渗透率的提升、产业链下游客户产能的持续释放、材料国产化进程的加快等诸多积极影响，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产能建设，

提升公司的供给能力，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强公司在 OLED 终端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

二、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2023 年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管理新规，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和重新修订，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治理的促进作用。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变化，结合内外部环境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评估、更新和完善，不断提高企业管理和决策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

2、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持续引进高学历人才和高层次科技人才，同时加强员工培养，强化员工培训，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通过内外部培训等方式，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不断优化考核及激励机制，积极拓宽人才发展通道，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已经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提高员工的忠诚度和凝聚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加强安全生产管控

公司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每日巡查、专项检查、安全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全面的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加强企业安全管控，坚决杜绝安全隐患，持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三、合理分配存量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及“关键少数”的责任

1、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此外，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需要，对管理层设置了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将薪酬收入与绩效相挂钩，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能动性，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2、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公司在不断加强治理能力建设的同时，强化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组织公司董监高积极参与上交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安排董监高参加专业机构和公司内部专业人员的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包括新《公司法》在内的最新法律，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

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为独立董事们开设专属办公室，便于独董们开展每年不少于 15 日的现场工作，公司将及时向独立董事报告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体系。

五、重视提高股东回报，分享公司价值成长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执行现金分红政策。2023 年，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243,758.50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8.15%；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94,127.1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27%，另有 2023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4,663.16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以此计算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4,098,790.26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0.22%，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626,521 股，加强市场信心。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结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

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关系，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并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针对中小股东群体，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热线的接听与反馈，以及上证 e 互动的高效高质回答，并积极组织业绩说明会等活动，为中小股东充分答疑解惑。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披露同时同步推出“一图读懂”可视化报告，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在编写公告时，将尽量避免使用过于专业化的术语，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表达信息，降低投资者阅读难度。同时，公司将继续构建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充分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等各种渠道，构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平台。同时，公司将安排一系列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积极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机构组织的策略会、安排投资者现场调研、开展投资机构上门反路演等多种投资者交流活动，深入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并及时做出回应，积极有效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七、持续评估完善专项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